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监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9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郑典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该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郑典富先生、陈海燕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怀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郑典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典富先生的简历详见2020年5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027号《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